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永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任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348,491 股(占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3%,占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9.56%),另外还持有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